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行政執行官

科 目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普通級電子遊戲場，禁止未滿十五歲者於上課時間及夜間十時以後進入及滯留。……六、不得有涉及賭博、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。」同條例第 31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業，並於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受理其公司或商號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變更登記之申請。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、公司或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。」而於實務上，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涉及犯罪行為之業者，除函送地檢署外，並命其「自文到之日起至法院判決確定日止」停業。

試問：關於「自文到之日起至法院判決確定日止」停業之命令，

(一)其法律性質為何？（25 分）

(二)其法律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
二、消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、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；達管制量時，應在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。」同法第 42 條規定：「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場所，其位置、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，或儲存、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，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……。」

試問：

(一)如違法之管理權人，經依上開規定裁處新台幣二萬元罰鍰後，尚未繳納罰鍰，卻於執行前死亡者，應否執行？（15 分）

(二)如違法之管理權人，經依上開規定裁處罰鍰後仍不改善，再遭主管機關「連續處罰」者，「連續處罰」之法律性質為何？（10 分）

三、行政執行法於 99 年 2 月增訂第 17-1 條之所謂「禁奢條款」，對於自然人欠繳合計達一定金額（目前法務部規定為新台幣一千萬元）以上之公法上金錢債務，且已發現其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，而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，得為一定程度之限制，以維護公平正義並提升執行效能。請論述行政執行法第 17-1 條之規定。（25 分）